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合〔2024〕75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联合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联合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3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工业大学联合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

(2024年3月1日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31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3月21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服务国家科技创新强国战略，加快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进程，深化学校科研管理体制改革，提升科学水平及服务社会发展能力，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章程》和《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构设置与编制管理有关规定》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是科学技术研究的简称，含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的学术研究和技术开发。

本办法所称学院，是指直属于学校管理的实体教学科研机构（包括学院、学部、校区、地方研究院，校属研究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以协议形式与国内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合作建立的无机构唯一号的虚体科研机构（以下简称联合科研机构）。

第四条 联合科研机构本着有利于提升科学水平、促进跨学科交叉合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扩大行业影响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原则进行建设。

第五条 联合科研机构的建立须严格审批，采用分级分类、动态调整的原则进行管理并实行退出机制。

第二章 管理架构和分类

第六条 联合科研机构按照职责由国内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或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归口管理（以下统称为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联合科研机构的设立、评估、变更、监督和业务指导等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为联合科研机构建设和运行的落实单位。联合科研机构的人事、财务、设备、场地等方面工作依托有关学院进行。

第八条 联合科研机构实行管理委员会（或理事会，以下简称管委会）领导下的主任（院长）负责制。联合科研机构的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意识形态工作由所在学院党委负责。

第九条 联合科研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学术委员会或专家指导委员会，为联合科研机构的学术研究提供指导和咨询。

第十条 按照合作方投入经费规模及合作的范围，联合科研机构分为校级联合科研机构和学院级联合科研机构两类。校级联合科研机构由归口管理部门作为依托单位，或由归口管理部门协商指定某个学院作为依托单位。学院级联合科研机构由发起学院作为依托单位。

第三章 设 立

第十一条 校级联合科研机构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洽谈商定并起草协议文本，签署时加盖哈尔滨工业大学印章。

学院级联合科研机构由发起学院负责洽谈商定并起草协议文本，签署时加盖学院印章。

三级单位及以下的内设机构一律不得对外成立联合科研机构。

第十二条 联合科研机构的设立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 该机构的建设符合双方的发展需求，合作方在该研究领域或行业内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影响力。

(二) 有明确的目标定位和研究方向，有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助推学科发展建设。

(三) 有稳定的高水平科研团队，具备承担重点科研任务的能力。

(四) 拥有较为成熟的研究成果，具备重大应用示范或广泛的成果转化应用前景。

(五) 具备开展科研合作任务所需的经费、场地和仪器设备等条件。

(六) 有明确规范的运行管理规章制度。

(七) 共建期内具备持续稳定的经费支持。对于校级联合科研机构，原则上共建期内合作方年均投入经费不少于1000万元(理科领域不少于400万元，经管和人文领域不少于150万元)。对于学院级联合科研机构，原则上共建期内

合作方年均投入经费不少于 300 万元（理科领域不少于 150 万元，经管和人文领域不少于 50 万元）。

（八）合作方的用于购买专利等成果转化类的经费，视为投入经费。

（九）合作方为地方政府或者公益性质事业单位的，可适当调整合作方经费投入要求。

第十三条 校级联合科研机构的设立由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在征求法律事务室及相关部门意见后，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并征求相关校领导意见，最终上报学校主要领导批准。

学院级联合科研机构由依托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经法律事务室及相关部门审核后，提交至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最终上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如联合科研机构设立时涉及“三重一大”等事项的，由归口管理部门按程序提请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

联合科研机构在履行完成审批手续后，方可签署合作共建协议。

第十四条 联合科研机构命名规则

（一）联合科研机构命名涉及学校校名和商标的申请和使用实行审批制，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校名称和商标使用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对于校级联合科研机构，可申请命名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工大）—（合作方中文名称）联合研究院（联合

研究中心、研发中心或实验室); 英文命名方式为: HIT- (合作方英文名称) Joint Institute/Research Center/R&D Center/Laboratory。

(三) 对于学院级联合科研机构, 可申请命名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工大)XX学院—(合作方中文名称) 联合研究中心(研发中心或实验室); 英文命名方式为: HIT (学院英文名称) - (合作方英文名称) Joint Research Center/R&D Center/Laboratory。学院级联合科研机构不得直接冠以校名, 不得冠以“研究院”字样。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五条 联合科研机构原则上不设行政级别, 不得注册为独立法人。

第十六条 管委会为联合科研机构的事务性协调机构, 主任、副主任及成员由学校与合作方共同委派人员组成。联合科研机构负责人原则上应由我校在职事业编制人员担任。

第十七条 对于协议明确为运行费的投入, 学校将设置专门项目独立核算, 由归口管理部门与依托单位协商使用。

第十八条 联合科研机构原则上不得刻制印章, 由日常管理依托单位代章。对外使用学校名称、商标及其他标识, 须遵守《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校名称和商标使用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

第十九条 联合科研机构原则上不得在合作单位之外挂牌或者建立分支机构, 如需设立, 应另行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 联合科研机构不得对外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合作备忘录等），不得从事商业性宣传、营利性活动以及其他可能对学校声誉产生不良影响的活动，不得在合作范围之外以联合科研机构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加强对联合科研机构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管管理，对于存在违规违法使用经费的，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依托学院应加强对联合科研机构的监督管理，严格论证学院级联合科研机构设立的必要性。对于存在合作方未按协议要求投入经费或运行情况很差的情况，学校将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三条 联合科研机构负责人应增强责任意识，切实履行对联合科研机构成员的教育、管理、监督职责。

第二十四条 校级联合科研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学院级联合科研机构的运行情况，由依托学院汇总整理后，于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至归口管理部门。威海、深圳校区科研管理部门及各地方研究院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归口管理部门备案以校区或研究院名义设立的校企联合科研机构运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联合科研机构的运行期限一般为三年至五年。运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认为可以继续运行的，需另行签署合作协议。

第五章 变更与撤销

第二十六条 校级联合科研机构的名称、管委会主任、负责人等事项的变更，须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学院级联合科研机构的名称、管委会主任、负责人等事项的变更，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学院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报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该联合科研机构将予以撤销：

- (一) 对于合作协议到期且合作方无继续合作意向。
- (二) 合作过程中双方一致认为该机构没有存续意义。
- (三) 合作协议未能正常履行。
- (四)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五) 协议签署后一年内，合作方无任何经费投入，或投入经费额度明显偏低的。

第二十八条 校级联合科研机构的撤销工作，由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主管校领导批准。学院级联合科研机构的撤销工作，由依托学院提出申请，归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联合科研机构撤销后，其人员、场地归属关系不变，设备、经费等归学校所有。

第三十条 联合科研机构撤销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继续使用原机构名称，对于违规使用的，学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联合科研机构的建立和运行管理应当严格遵守本办法。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学校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威海、深圳校区及各地方研究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应管理规定，用于规范以校区或地方研究院名义成立的联合科研机构。威海、深圳校区及各地方研究院以学校名义成立联合科研机构的，按照校级联合科研机构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内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